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 保荐代表人林苏钦女士和丁慧女士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

丁慧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 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接替丁慧女士负责项目后续的 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久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 代人为林苏钦女士和吴梅山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久祺股份的持续督导 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丁慧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 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 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简历

吴梅山,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泰亚股份(002517)、宇瞳光学(300790)、中富电路(300814)等IPO项目,卓翼科技(002369)、金达威(002626)、齐翔腾达(002408)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赛象科技(002337)、华帝股份(002035)等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